

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 技術師會員入會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第十七屆第一次甄審委員會議草擬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十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七屆第一次章程及法規審查小組修改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七屆第二次章程及法規審查小組修改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十七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一、申請加入技術師會員，須具備以下資格：

- (1) 需醫事或超音波相關科系畢業。
- (2) 教學醫院超音波室工作經歷滿1年以上，或非教學醫院從事超音波工作經歷滿2年以上。
- (3) 參加本會超音波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考試及格者。

二、入會申請者須向本會提出下列證件：

- (1) 申請書。
- (2) 在職證明正本。

三、經本會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報本會理監事會，繳清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得為本會技術師會員。

四、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五、申請者須將申請書及證件擲寄：台北市103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207號8樓之1，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 收。